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夏邑县税务局 文件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夏自然资公〔2020〕9号

关于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 买卖合同网上签约要求的公告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，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夏邑县税务局进一步简化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，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即日起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，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，直接在不动产交易登记综合窗口申请仓库、商业及办公等非住宅用途房屋缴税及转移

登记，对符合登记条件的，自业务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夏邑县税务局

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0年3月26日